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票日）

主持人：曾繁根研發長

紀錄：李惠玲

委員：理學院主管代表：林俊成主任、銀慶剛所長

工學院主管代表：何榮銘主任、蔡宏營主任

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巫勇賢主任、孫毓璋主任

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孫玉珠所長、羅中泉所長

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洪樂文所長、林凡異所長

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臧振華所長、沈秀華所長

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胡美智所長、陳仲麟所長

藝術學院主管代表：蕭銘菴主任、張芳宇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劉秀雪所長、王姿陵所長

清華學院主管代表：李紫原主任

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邱博文主任

通訊投票事項：「國立清華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管理辦法」制定案。

說明：

- 一、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為因應教育部要求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制定本校之衍生新創企業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經 108 年度第 1 次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108 年 5 月 16 日研發會議經委員建議後修正。
- 三、訂定流程須經研發會議通過，再送校務會報核備。為節省委員時間，故研發會議擬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敬請見諒，並請委員撥空於 **5 月 23 日(四)**前回覆是否同意修正。
-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管理辦法」(草案)條文供參。

決議：通過【投票結果：同意票 14 票】。

註：共發出 22 張投票單，共 16 位委員回覆(14 票同意、2 票廢票)，未回覆(視同廢票) 6 位；投票結果過 1/2 同意，本次提案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共享資源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第 1 次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政府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承辦單位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承辦。
- 第三條 定義及範圍
本辦法之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者,係指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研究團隊:
一、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包含已離校之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作為主要之研究開發或執行業務人員;
二、依我國法規籌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新創公司或公司之新事業部門,並依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授權或讓與本校之研發成果後;
三、欲以合約形式約定使用本校之資源,進行商業運轉者。
本辦法所稱之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新事業部門,指成立後未滿三年之公司部門。
本辦法所稱之本校資源,指本校之軟體、硬體、網路資源、場地、設備、材料及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 第四條 申請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者應於不違反本校之校務基金相關法規之前提下,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新創提案申請應提出之文件如下:
一、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如附件)。
二、營運規劃書(應包含對企業之營運規劃項目及時程、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欲使用之本校資源及回饋機制等項目)。
三、與本校簽定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合約。
四、欲使用本校資源之合約草案。
- 第五條 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衍生新創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一名擔任,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應不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包含律師及會計師。
- 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之召集與審議機制
審議委員會之主席應召集會議,就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條件進行評估與討論,並進行決議。
- 第七條 借調與兼職
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兼職案應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資訊揭露

衍生新創企業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辦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等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本中心行政會議、本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報通過後，經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單位)	
教職員編號(學號)	
在校(職)狀態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校，任職期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校，在學期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分機：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人於公司之職稱/主要業務	

二、企業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負責人	
營業類別	
公司登記地址	

三、檢附文件檢核

- 營運規畫書(應包含對企業之營運規畫項目及時程、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欲使用之本校資源及回饋機制等項目)。
- 與本校簽定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合約。
- 欲使用本校資源之合約草案。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所屬公司用印(大小章)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